

强基固本筑防线 利剑护企促发展

——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硬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软环境”



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入企服务。

2024年5月,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矿区人民法院前往华阳一矿,开展以“筑牢煤矿生产安全线”为主题的法治讲座,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企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健康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024年7月,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分两批分别走进阳泉市新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森源晨机电有限公司,开展送法入企活动。

2024年9月,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矿区工商联深入阳泉矿山化工有限公司,就营商环境、包联服务等开展入企服务。

……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基础、法治动力、法治环境,2024年,矿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锚定矿区枢纽经济开发发展定位,创建“掘进矿检”检察工作品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着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企检关系,助推矿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机制先行,夯实检察护企实践根基

2024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要求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优势和工会在发现、排查劳动领域风险隐患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提高检察机关与工会的协作配合质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矿区人民检察院闻令而动,抢抓落实,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同区总工会、区人社局等单位对接,通过协同办案、联合巡查、联席会议等方式构建起“一函两书”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协作联动机制,推动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及行政执法监督多元赋能,切

护了驻地企业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公信力。

原告阳泉某企业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将某小卖部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该小卖部应将其承租的房屋腾空交付原告,并给付其因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损失。期限届满后,该小卖部拒不腾退房产,执行陷入僵局。此争议系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至今已困扰企业多年,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该企业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法检两院干警从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执行程序等方面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法检两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被执行人表示愿意主动自行腾房,并签署了腾房保证书。在被执行人腾房当日,检察院干警到场监督,历经14个小时,被执行人的物品全部腾退完毕,涉案房屋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一直以来,矿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惩治违法犯罪和保护合法经营并重,紧盯严重侵害企业权益重点情形,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从快办理案件,严格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督促侵权人依法向权利人赔偿,最大限度弥补权利人因侵权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强化涉企案件法律监督,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依法稳慎适用强制措施;重点打击涉税、串通投标等领域犯罪,依法挽回企业损失。

“感谢司法机关的帮助,解决了一个困扰我们单位多年的大难题,相信在司法机关的法治护航下,企业发展将行稳致远。”企业负责人说。2024年10月,矿区人民检察院同矿区人民法院联动履职,依法强制腾退一处争议多年的涉企房屋,并顺利完成交付,依法维

综合施策,营造法治护企浓厚氛围

《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矿区人民检察院以此为契机,对辖区内共享单车运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经排查发现,在道路两侧停放的共享

单车中,存在多处车辆零部件缺失损坏、乱停乱放、牌照缺失、点位规划不合理等情形。检察院在调查取证时深挖根本,发现问题症结,在进行证据固定的同时,一方面厘清职能,确定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另一方面分别与辖区内共享单车运营的3家企业进行沟通,了解其共享单车运营维护机制、实际落实情况以及运维存在的困难。针对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存在的个性问题,检察院分别向其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同时,检察机关自觉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大局,聚焦企业发展之需,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推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矿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避免“一刀切”式的机械执法,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守法经营,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民营企业积极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检察院深化多元服务,架起检企沟通“连心桥”。深入开展“百人联百企”专项活动,搭建“企业家驿站”矿检护企平台,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风险,并与相关部门沟通5次。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企业信访绿色通道,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涉及企业的控告申诉,指派专人管理、审查,畅通民营企业信访“绿色通道”。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企业活力直接关乎经济的稳定与健康。今后,矿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更优检察履职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用法治雨露浇灌营商沃土,以高质量办案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护航企业发展壮大、行稳致远。

(刘志娟 周玥)

政法动态

府院联动促法治 以案释法溯源头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切实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近日,市中院行政庭庭长王健带领员额法官走进平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案释法,就工伤认定类案件进行会商研讨。

近年来,工伤认定类案件数量持续增多,该类案件也是行政机关败诉的重灾区。座谈会上,王健聚焦一起某公司诉平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撤销工伤认定案件,当场向行政机关送达裁判文书。并以该案为突破口,针对行政机关在工伤认定中的疑点、难点进行释法。行政机关也陈述了在工伤认定中的困惑及履行法院判决中出现的问题。经过充分的研讨交流,双方达成了工作共识。

此次交流打破司法与行政的职能壁垒,通过“案例解剖—问题溯源—对策共商”的模式,既帮助行政机关补强执法薄弱环节,又推动法院更深入理解执法现实困境,实现法律适用标准与执法实践需求的双向衔接。今后,市中院将扩大“以案释法”覆盖范围,联合更多行政机关开展溯源治理,为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提供坚实保障。(候丽红)

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全面实施 群众享受“家门口式”维权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效率,方便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近日,制定出台了《阳泉市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在我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市域通办”机制,打破法律援助申请的区域层级限制,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现法律援助“就近申请 全市通办”,真正让群众享受“家门口式”维权服务。

法律援助“市域通办”是指在我市范围内,法律援助受理和初审环节不受行政区划,群众可向市域内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申请,通过内部协作机制,完成申请材料的接收、转交、审核、指派等相关工作。《方案》规范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流程,加强了法律援助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作配合,确保群众在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极大节省了群众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法律援助“市域通办”的全面实施,不仅提高了法律援助的及时性,也让公平正义以更高效便捷的方式惠及每一位需要法律援助的群众,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成果。今后,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持续深化法律援助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让法律援助这一民生工程更好地服务群众。(张娟)

普法课堂

完成房屋过户登记,就一定享有所有权吗?

案情简介

李某与杨某曾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3年登记结婚,于2024年7月经法院判决准予离婚。李某系杨某的亲戚。案涉房屋系杨某与李某婚后购买,登记在杨某名下。2023年3月,李某与杨某感情不和分居闹离婚,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将案涉房屋过户至李某名下。李某至今一直居住在案涉房屋。李某持不动产权证书以房屋所有权人名义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搬离并返还案涉房屋。

法院审理

李某是否有权请求返还房屋关键在于其是否为案涉房屋实际所有权人。

李某主张在杨某处购买案涉房屋,其仅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本案需审查李某与杨某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是否存在。李某主张50万元价格购买案涉房屋,其明确表示无法提供买卖合同,陈述50万元房款支付17万元现金,其余房款由债务抵顶。在法院询问17万元现金支付地点、款项来源,抵顶房款债务由来,李某均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李某无法提交购房合同、款项支付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与正常房屋买卖合同不符。加之李某与杨某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杨某向李某过户房屋时处于李某与李某分居闹离婚期间,法院认定李某与杨某之间房屋交易不真实。因二人之间不存在真实房屋交易,房屋过户登记不能产生物权变动效力,李某无法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因李某非案涉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其无权要求李某腾

退并返还案涉房屋。在本案承办法官将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向李某进行释明后,李某自愿撤回起诉。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返还原物纠纷的主体需为物权人。不动产权属证书只是不动产登记机关颁发的权利证明文件,其衍生于不动产登记簿,具有初步证明效力,但其不具有不动产权利的推定效力,并不能直接决定实体上所有权存在与否。即便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登记人并不当然享有所有权。对于不动产真实权属,需要审查不动产登记原因。涉及交易关系取得不动产权,需要审查出卖人是否有权处分,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房产是否办理过户登记,满足上述条件,买受人可取得房产所有权。

上述三个条件中,出卖人为无权处分情形下,若买受人属于善意取得,仍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若双方之间无合法有效买卖合同,未办理过户登记,二者条件缺少任何一个,则买受人无权取得所有权。如本案中,李某与李某无真实交易关系,仅办理过户登记,李某无法获得案涉房屋所有权。李某非所有权人,无权要求李某返还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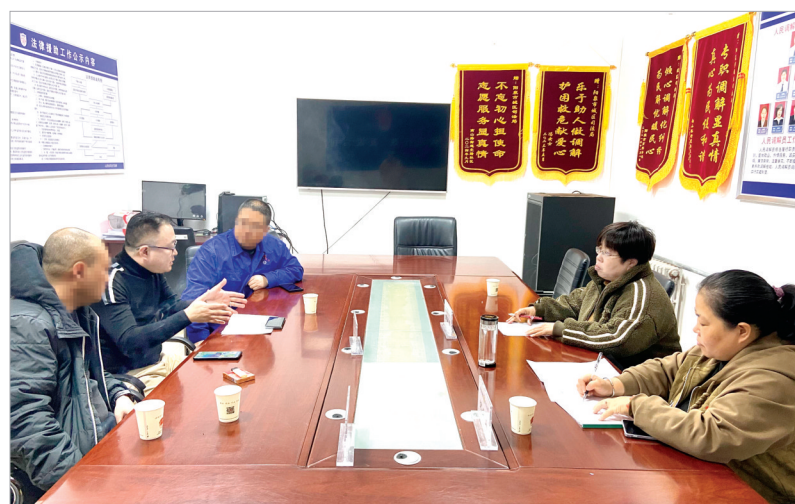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来源:中国普法)

当《哪吒2》天团走进调解——

城区司法局解锁多元工作秘籍



调解员为当事人调解纠纷。

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的热映,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电影中,每个角色都个性鲜明,他们的精神内核与调解工作高度契合。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方式,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城区司法局从《哪吒2》中汲取灵感,创建打造“哪吒工作法”,为新时代调解工作注入新活力。

以果敢信念破冰解纠纷

哪吒天生反骨,却心怀正义。他有着无所畏惧的冲劲,面对困难从不退缩。在调解工作里,这种特质尤为关键。调解工作同样需要这种勇往直前的信念,面对复杂疑难纠纷,面对剑拔弩张的纠纷双方,调解员主动上前,不退缩、不放弃,千方百计寻找突破口,维护公平正义。

在某社区邻里纠纷中,因楼道杂物堆放问题,两户人家僵持不下,甚至发生激烈争吵。调解员没有丝毫犹豫,直面双方的怒火,主动上门了解情况,迅速厘清矛盾焦点。调解员分别与双方沟通,明确指出楼道堆放杂物的安全隐患以及对邻里关系的不良影响,提出合理的清理方案和时间节点。调解员凭借这份果敢与坚定,成功打破僵局,让双方认识到了自身问题,最终达成和解,清理了楼道,

修复了邻里关系。

以情理法实现案结事了

李靖对哪吒管教严厉,却也饱含父爱。他深知“严是爱,松是害”,在原则问题上绝不退让,但也注重方式方法,刚柔并济。调解工作也需要这种情理法融合的理念,既要坚持依法调解,又要注重情感疏导,实现案结事了。

在一起赡养纠纷中,老人与子女关系紧张,调解陷入僵局。调解员借鉴“李靖式调解”,一方面严肃指出子女不赡养老人是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从亲情角度出发,引导子女回忆父母养育之恩,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人得以安享晚年。

以柔性调解化解心结

殷夫人对哪吒疼爱有加,她的母爱如春风化雨,滋润着哪吒的心灵。调解工作也需要这种柔性调解方式,在处理矛盾纠纷时,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陈述,充分理解当事人的情感需要,为当事人提供“情绪价值”,让当事人感受到被尊重和关注,并及时摸清诉求底线,把握好调解尺度,用温暖的话语、真诚的态度,融化当事人心中的坚冰。

在一起离婚纠纷中,女方情绪激

动,坚决要求离婚。调解员采用“殷夫人式调解”,耐心倾听女方倾诉,理解其内心痛苦,并引导其理性思考婚姻问题。最终,女方情绪平复,同意与男方进行沟通,双方重归于好。

以个性化调解提升工作实效

太乙真人根据哪吒的特点,因材施教,最终将顽劣的哪吒培养成才。调解工作也需要这种个性化调解理念,调解员对当事人矛盾纠纷进行分析评估,找出问题症结和解决难点,根据不同情况,在法律框架内酌情施策、因案制宜、对症下药,为矛盾纠纷提供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的纠纷、不同特点的当事人,采取不同的调解策略,提升工作实效。

在一起来劳动争议纠纷中,劳动者因不满公司待遇,扬言要采取极端手段。调解员分析当事人性格特点,采用“太乙真人式调解”,一方面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帮助其分析利弊得失,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纠纷。

以合作共赢化解群体性纠纷

敖丙与哪吒本是仇敌,最终放下仇恨,携手共进。调解工作也需要这种合作共赢理念,在沟通过程中注重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立场和难处,寻找双方利益的契合点,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促进双方达成调解共识,实现互利共赢。

某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因物业服务问题发生纠纷,双方矛盾不断升级。调解员借鉴“敖丙式调解”,组织双方代表进行座谈,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共同商讨解决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物业公司改进服务措施,业主按时缴纳物业费,小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哪吒工作法”是新时代调解工作的有益探索,城区司法局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哪吒工作法”落地走实,为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李鑫玉文/图

郊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近日,郊区人民检察院“法治进校园”活动在郊区实验小学拉开序幕。该活动的举办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动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工作走深走实。

检察官以热播电影哪吒与敖丙的故事片段切入,引导学生辨析“玩笑与欺凌的边界”。检察官通过“欺凌行为分类大闯关”互动游戏,系统解析语言侮辱、肢体暴力、社交孤立、网络欺凌等四大类型,并结合本地区真实案例揭示欺凌行为对受害者身心造成的持续性伤害。在预防环节,检察官创设了预防欺凌“魔法盾牌”:在与同学相处时,要对他人尊重与友好,当遭遇欺凌时,要勇敢地说不,学一些紧急护身术,并且要善于用“傻瓜游戏”破解“欺凌游戏”。检察官邀请学生参与“拒绝旁观者”角色扮演,强调集体沉默对欺凌行为的助长效应。针对“不敢说、不会说”的困境,检察官创新设计了“线索漂流瓶”机制——学生可将所见所闻通过匿名形式投入校园法治信箱,向“校园法治观察员”反映,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检察官向教职工重点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用真实的案例展现及时报告的重要性。

此次活动是郊区人民检察院落实最高检“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今后,郊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构建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史洁强)



农忙时节,农村道路车流、人流量明显增大,三轮车违法载人、农用车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逐渐增多,为此,交警三大队深入辖区农村“护安全”,积极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农民交通安全意识。

秦焱摄